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九條

薛玉蓮

Article 9: Freedom from arbitrary arrest

第九條：每個人都有免於受到任意逮捕的權利

美國 911 之後的反恐法案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大樓發生攻擊事件之後，歐美各國的國家安全性質就此改變。各項新提出的反恐法案不是增加安全部門的權限，就是放寬監控與拘留嫌疑犯的限制條件。然而，新反恐法案的內容範圍擴增，卻是一項備受爭議的話題。因為直接扣留有嫌疑的恐怖份子之標準程序減少了，國家安全單位監控通訊記錄的權利擴大了，例如在 2001 年十月的時候，美國國會通過一連串目的在防止恐怖攻擊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將藏匿恐怖份子的人定罪，如果移民有恐怖活動的嫌疑，那麼就允許相關單位將其扣留，時間可以高達七天。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在 911 事件發生之後，美國扣留的一千多名嫌疑犯當中，有四百多人目前是下落不明，當這種因為擔心災難再次發生而形成的反恐法案無限制地擴張之後的結果，就有可能侵害人權，因為反恐極端的結果就有可能是個人資料的不保密—隱私權的問題，再來就是動輒得咎，尤其是中東地區移民身分的人，可能因為有嫌疑而被監控甚至是拘留一人身自由的問題，任何法令立法的目的是要保護每個人，但是當扣上國家安全的大帽子之後，可能原本合法的就會變成不合法，例如秘密通訊的自由就不再是自由，例如沒有搜索票不得任意逮捕就會變成只要相關單位認為你有嫌疑，他們就有權限先逮捕你再說。

雖說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要保護自己國家公民的權利與自由而來的，但是因噎廢食的結果，就是人權受到犧牲。